

一组数据看中国减贫成就

现行标准下 **9899万**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从2013年的6079元增长到2020年的**12588元**, 年均增长11.6%

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实现动态清零, 2020年贫困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8%**

99.9%以上 的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全面实现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医疗保险制度保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贫困人口**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和巩固提升工程, 累计解决2889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饮用水量和水质全部达标, **3.82亿** 农村人口受益; 贫困地区自来水普及率从2015年的70%提高到2020年的83%

6098万 贫困人口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日发布《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说,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00年来,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 以坚定不移、顽强不屈的信念和意志与贫困作斗争。中共十八大以来,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 中国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经过8年持续奋斗, 到2020年底, 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据新华网

慢性病患者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60岁及以上人群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60岁及以上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已有I/II期临床数据显示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安全性良好, 疫苗会产生一定的保护作用, 建议接种。

目前, 北京市根据国家的总体安排, 已经为部分有接种需求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疫苗在

大规模人群中的使用效果, 积极稳妥地推进60岁以上人群和慢性病患者的疫苗接种工作。

慢性病人群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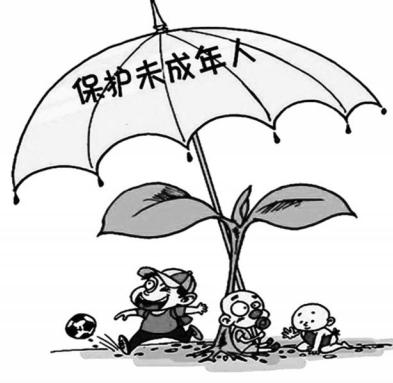
慢性病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健康状况稳定, 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 建议接种。

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是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禁忌, 建议暂缓接种。

据新华社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这些事项或有明确要求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 为了落实学校的保护职责,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育部今天发布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该规定明确, 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或者商业性活动, 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 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 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 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 不得占用节假日集体补课

据了解, 该规定明确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 适用本规定。并明确将从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平等保护、自由保障、受教育权、义务教育、休息权利、财产权益、肖像和知识产权、参与权、申诉权等方面对学生进行保护。

其中特别强调,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 剥夺学生受教育权, 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 应当保留学籍; 对转回的学生, 不得拒绝接收。

同时规定,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 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课程教学活动, 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 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 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 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 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因管理需要暂扣学生物品

的, 应当在影响消除后返还学生或者其家长, 暂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应当告知家长。暂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学期。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该规定提出,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 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或者经过主管部门认证。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学校应当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 对经允许带入的, 应当统一管理, 禁止带入课堂。

《规定》同时要求学校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预防和制止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定职责, 实施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校应当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下列行为: 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 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由其组织、参与或者有利益关联的校内外有偿补课, 或者与校外机构、个

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 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等活动; 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谋取利益; 其他利用学生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教职工应及时制止发生欺凌行为

该规定提出,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 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 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 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 并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教职工发现有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等应当及时制止, 比如, 践踏、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 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 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恶意排斥、孤立他人, 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教职工不得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

该规定在防治性侵方面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 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比如, 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持有以未成年人为题材的淫秽、色情视听、图文资料; 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学生、家长开设常态化预防性侵教育, 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违反规定从重处理

该规定还明确,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 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并视情节和后果, 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

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同时, 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的评奖评优, 不得获评各类型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 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 威胁、阻拦报案, 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构成违法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 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另外,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对在园、在校未成年人的保护, 参照适用本规定, 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有针对性地加强保护。

对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 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处理, 应当适用本规定并从重处理。

据悉, 本次征集意见将截止到2021年4月23日。公众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邮编: 100816)。来信请注明“《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fzb@moe.edu.cn。

据中国青年网